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址及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9,592,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2.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以及本公司監事王成女士及劉俊先生親身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委託，監督H股的投票程序，並獲委任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c.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d.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及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49,592,000股 (100%)	0股 (0%)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第1.a.至1.e.項各項決議案獲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